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南通市崇川区招生报名系统

项目编号：JSZC-320600-JZCG-C2025-0259

甲方：南通市崇川区教育体育局

乙方：江苏中威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南通市政府采购中心 南通市崇川区招生报名系统 项目公开招项目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南通市崇川区招生报名系统。

1.2 标的质量：本项目标的质量要求沿用项目竞争性商文件中的相关质量要求以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做出的质量保证承诺。

1.3 标的数量（规模）：南通市崇川区招生报名系统 1 套。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乙方需在 5 个月内完成设计、开发、调试，并试运行 1 个月。

1.5 质保期（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1.6 履行地点：南通市崇川区五一路 290 号。

1.7 履行方式：乙方完成本合同中涉及的系统开发部署、测试、试运行及使用培训等全部内容。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陆拾壹万玖仟伍佰元整（619500.00 元）人民币。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应包含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劳保用品费、服装费、伙食费、加班费、培训费用；办公用品；同时包干办公设备、保险、利润、及因人员辞退、工伤伤亡事故等造成的赔偿金，政策性文件规定招标文件所列物

业管理的全部经费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乙方需充分考虑市场用工成本、物价指数的变化，核定好服务费用，自担风险，一旦成交，合同执行期间不作任何调整。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61950.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6.2 履约保证金不得转为质量保证金。

6.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3.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采购人按中标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对应具体退还形式一次性退还该合同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6.3.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中标供应商完成该项目合同并通过验收，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

6.3.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中标供应商在按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该项目合同并通过验收后，采购人凭中标供应商提交的申请，一次性退还该合同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6.3.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a.由于中标供应商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的情况，采购单位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b.中标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采购单位有权在中标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采购单位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中标供应商另外补齐。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项目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项目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预付款　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30%。

8.1.2 尾款　支付时间：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尾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10%。

8.1.3 具体付款方式：项目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的 3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伍仟捌佰伍拾元整（小写）：¥185850.00，项目整体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款的 60%即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壹仟柒佰元整（小写）：¥371700.00，2027 年底付清余款即人民币（大写）：陆万壹仟玖佰伍拾元整（小写）：¥61950.00。

双方结算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南通市崇川区教育体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6024675727746】

乙方名称：【江苏中威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MA1X0DQE44】

账户名称：【江苏中威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南通南川园支行】

账号：【1111822309100227882】

地址：【南通市工农路5号亚太大厦裙房302室】

联系电话：【0513-68256366】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10%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6‰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14.4 合同附件如下：

附件一：《项目实施联系函》

甲方：南通市崇川区教育体育局　　乙方：江苏中威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五一路290号　　地址：南通市工农路5号亚太大厦裙房302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9日

附件：

项目实施联系函

根据甲乙双方所签订的合同，由乙方负责开发实施甲方的 南通市崇川区招生报名系统 项目。乙方将由 曹幸智 担任项目负责人，负责开发实施及沟通交付事宜。

甲方指定 郭祥 作为该项目的负责人，全权负责项目实施工作并签署与项目实施相关的文档。

如果本合同项目涉及 IOS 移动客户端软件开发，甲方应在双方确认的项目实施计划安排的系统安装调试日期前向乙方提供苹果公司“企业开发者账号”。

附：双方负责人联系方式

甲方：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微信/QQ 号	邮箱
郭祥		13921607419		

乙方：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微信/QQ 号	邮箱
曹幸智		13057035552		zwkjfa@trueway.com.cn

项目中用于开发调试或其他用途的物品，双方在交接过程中必须要有接收方签字盖章的物品交接单；若物品交接单上的物品遗失，接收方必须照价赔偿。

乙方投诉电话：0513-81550890 ；13962967000。

本《项目实施联系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南通市崇川区教育体育局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2015 年 12 月 29 日

乙方：江苏中威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15 年 12 月 29 日